公司代码:688135 公司简称:利扬芯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利扬芯片	68813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覃诗涛	陈伟雄
电话	0769-26382738	0769-2638273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电子信箱	ivan@leadyo.com	chenwx@leady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4,674,407.49	1,260,044,307.09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9,244,835.54	1,050,689,997.99	-2.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6,232,880.86	159,507,396.83	4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99,237.10	39,632,483.79	-6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82,888.15	35,523,276.52	-6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79,143.75	91,193,135.33	3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3.98	减少 2.7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9	-6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9	-65.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4	10.50	增加 4.84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6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江	境内自然人	30.31	41,343,800	41,343,800	0	无	0
瞿昊	境内自然人	5.07	6,918,400	0	0	无	0
张利平	境内自然人	3.75	5,113,800	0	0	无	0
黄主	境内自然人	3.20	4,362,000	4,362,000	0	无	0
徐杰锋	境内自然人	2.82	3,850,000	0	0	无	0
洪振辉	境内自然人	1.76	2,398,631	0	0	无	0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2,331,176	0	0	无	0
赵吉	境内自然人	1.32	1,800,000	0	0	无	0
深圳前海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先锋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704,600	0	0	无	0
潘家明	境内自然人	1.06	1,441,09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股东黄江先生与黄主先生系兄弟及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0〕230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扬芯片”)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72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6,052,000.00 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 39,843,38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96,208,620.00 元,已由东莞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266,061.9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0,942,558.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0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7,094.2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6,959.4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4.6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4.7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4.6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7,094.2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扬创”)与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上海利扬创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693873847628	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24	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10078801500001485	0	已注销
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48	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注销)
	合 计		0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2.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1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601 号)。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出具了《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对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地点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变更前	上海利扬	31,800.06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2229 号 3 幢 1 层、2 层
		广东利扬	0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变更后	上海利扬	2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2229 号 3 幢 1 层、2 层
		广东利扬	11,800.06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	上海利扬	10,294.20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2229 号 3 幢 1 层、2 层
		广东利扬	0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变更后	上海利扬	0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2229 号 3 幢 1 层、2 层
		广东利扬	10,294.20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半年度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094.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94.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更(如有))	变项;部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否	31,800.06	31,800.06	31,800.06	134.78	31,800.06		100.00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294.20	10,294.20	10,294.20		10,294.20		100.00	2021/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094.26	47,094.26	47,094.26	134.78	47,094.26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九)之说明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至 8 月 1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van@leadyo.com 向公司提问,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方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9:00-10: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黄江先生、总经理张亦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辜诗涛先生、独立董事游海龙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至 8 月 12 日(星期日)16:00 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van@leadyo.com 向公司提问,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方式:0769-26382738

电子邮箱:ivan@leady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黄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则、制度的规定,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新”)变更为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基金管理公司”),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建材基金管理公司持有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 0.00%增加为 9.00%。新疆国新持有的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 9.00%减少为 0.00%。国材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增减变动。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变更前后国材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

1、企业名称: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A4 区 4 号楼 15 层 1502 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剑)

4、注册资本:102,615.4975 万元

5、经营期限: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30 年 9 月 26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U3KQF99

7、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

1、企业名称: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A4 区 4 号楼 15 层 1502 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洋)

4、注册资本:101,514.3700 万元

5、经营期限: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30 年 9 月 26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U3KQF99

7、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新疆国新

1、企业名称: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702 号

3、法定代表人:李剑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经营期限: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64 年 11 月 23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13399892P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主要股东: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国新 100%股权。

9、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建材基金管理公司

1、企业名称: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蓁竹院南路 2 号 1 层 103

3、法定代表人:魏如山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经营期限:2017 年 1 月 16 日至长期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BB269C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主要股东: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建材基金管理公司 70%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建材基金管理公司 30%股权。

9、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国材基金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材基金发来的《告知函》,国材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新疆国新变更为中建材基金管理公司,并于近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新疆国新担任国材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国材基金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8,673,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00%。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国新不再担任国材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间接控制具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 9.00%减少为 0.00%,中建材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国材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国材基金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由 0 股增加至 38,673,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0.00%增加至 9.00%。

国材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增减变动,仍持有公司股份 38,673,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国材基金的影响

本次国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中建材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国材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按照《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相关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国材基金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新疆国新变更为中建材基金管理公司,不触及要约收购。

2、国材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国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项未涉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发生变化,未涉及公司现有股东结构的变化,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活动亦不构成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疆国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建材基金管理公司)。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岳先进

股票代码:688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702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六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有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岳先进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国新	指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岳先进、上市公司	指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岳先进控制的股份比例由 9.00%变为 0.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材基金	指	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建材基金管理公司	指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13399892P

法定代表人:李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702 号

经营期限: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64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六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疆国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企业名称	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